

附件1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市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

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其他应当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查处、检察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处及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扬州市犯罪案件侦查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三个名城”建设，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紧扣法律监督主业，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扬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敢于担当，在服务大局上靶向发力。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以法治思维服务中心工作。助力服务三大攻坚战，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等决策部署，开展大运河保护、南水北调东线源头保护等检察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助推新兴科创名城建设。找准参与社会治理的切入点，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体现检察担当。

二是聚焦办案，在司法为民上坚定不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眼长效常治，推动建章立制。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保护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突出打击医疗、教育、食品、药品、环境等领域的犯罪，保障民生安全。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始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提高全民法治观念。

三是突出主业，在强化监督上务实作为。更新监督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高量刑建议精准性，依法用好自行补充侦查权、不起诉权。优

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持续打击虚假诉讼。做实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入开展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提高公益诉讼检察质效，积极稳妥拓展案件范围，切实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职责。

四是政治引领，在队伍建设上久久为功。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推进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以能力和实绩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机制。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持之以恒从严治检，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促进基层检察院充分均衡发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满意。

第二部分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 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52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520.48
1. 一般公共预算	4529.03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8.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05.8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33.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89.9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4529.03	当年支出小计		4529.03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4529.03	支出合计		4529.03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529.0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529.03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529.03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4529.03	4520.48	8.5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29.03	一、基本支出	452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8.55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4529.03	支出合计	4529.03
------	---------	------	---------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52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05.8
20404	检察	3605.8
2040401	行政运行	3597.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
205	教育支出	33.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25
2050803	培训支出	3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85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4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520.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4.48
30101	基本工资	640.86

3010102	职务工资	414.27
3010103	级别工资	202.72
3010105	机关工人的岗位(技术等级或职务)工资	6.8
301010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	5.12
30101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薪级工资	11.95
30102	津贴补贴	1344.21
3010205	警衔津贴	11.95
3010206	岗位津贴	6.86
3010207	生活补贴	8.68
3010208	国家出台的特岗津贴	100.78
3010209	提租补贴	206.21
3010210	新职工购房补贴	275.42
3010212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4.99
3010223	临时性补贴	0.23
3010251	工作性津贴	326.31
3010252	生活性补贴	402.78
30103	奖金	451.16
3010307	年终一次性奖金(第十三个月工资)	115.16
3010308	员额内法官、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	336
30107	绩效工资	11.22
3010703	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11.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81
3010801	养老保险费	243.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91
3010901	职业年金	121.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29
3011001	医疗保险费	114.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3
3011201	失业保险费	0.23
3011202	工伤保险费	4.57
3011203	生育保险费	7.62
3011204	大病医疗救助	15.24

301120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71
3011301	住房公积金	331.71
30114	医疗费	18
3011400	医疗费	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08
3019907	经政府批准的应该加班工资	7.67
3019915	公务员（含参公）上下班交通补贴	82.2
3019916	事业单位上下班交通补贴	3.6
3019918	经编办批准的编外用工工资	110.57
3019919	经人社部门批准的社会化管理人员工资	5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32
30201	办公费	50
30202	印刷费	20
30207	邮电费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9
30211	差旅费	30
3021101	差旅费	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30213	维修（护）费	50
30214	租赁费	25.08
30215	会议费	9.5
3021501	会议费	9.5
30216	培训费	33.25
3021601	培训费（定额）	3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25
30226	劳务费	67.26
3022605	其他长期用工工资	17.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86.15
30229	福利费	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04
3023901	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	115.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5
30299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68
30301	离休费	27.38
3030101	离休人员离休金	8.91
3030102	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	13.91
3030105	离休人员通讯补贴	0.06
3030106	离休人员住房补贴	3.43
3030121	离休人员交通补贴	0.1
3030150	离休老干部年度增资	0.94
30302	退休费	73.21
3030208	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73.21
30305	生活补贴	0.63
30309	奖励金	0.16
303090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
3039902	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	18.3
310	资本性支出	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52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05.8
20404	检察	3605.8
2040401	行政运行	3597.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
205	教育支出	33.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25
2050803	培训支出	3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85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4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520.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4.48
30101	基本工资	640.86
3010102	职务工资	414.27
3010103	级别工资	202.72
3010105	机关工人的岗位（技术等级或职务）工资	6.8
301010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	5.12
30101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薪级工资	11.95
30102	津贴补贴	1344.21
3010205	警衔津贴	11.95
3010206	岗位津贴	6.86
3010207	生活补贴	8.68
3010208	国家出台的特岗津贴	100.78
3010209	提租补贴	206.21
3010210	新职工购房补贴	275.42

3010212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4.99
3010223	临时性补贴	0.23
3010251	工作性津贴	326.31
3010252	生活性补贴	402.78
30103	奖金	451.16
3010307	年终一次性奖金（第十三个月工资）	115.16
3010308	员额内法官、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	336
30107	绩效工资	11.22
3010703	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11.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81
3010801	养老保险费	243.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91
3010901	职业年金	121.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29
3011001	医疗保险费	114.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3
3011201	失业保险费	0.23
3011202	工伤保险费	4.57
3011203	生育保险费	7.62
3011204	大病医疗救助	15.24
301120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71
3011301	住房公积金	331.71
30114	医疗费	18
3011400	医疗费	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08
3019907	经政府批准的应该加班工资	7.67
3019915	公务员（含参公）上下班交通补贴	82.2
3019916	事业单位上下班交通补贴	3.6
3019918	经编办批准的编外用工工资	110.57

3019919	经人社部门批准的社会化管理人员工资	5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32
30201	办公费	50
30202	印刷费	20
30207	邮电费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9
30211	差旅费	30
3021101	差旅费	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30213	维修（护）费	50
30214	租赁费	25.08
30215	会议费	9.5
3021501	会议费	9.5
30216	培训费	33.25
3021601	培训费（定额）	3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25
30226	劳务费	67.26
3022605	其他长期用工工资	17.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86.15
30229	福利费	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04
3023901	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	115.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5
30299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68
30301	离休费	27.38
3030101	离休人员离休金	8.91
3030102	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	13.91

3030105	离休人员通讯补贴	0.06
3030106	离休人员住房补贴	3.43
3030121	离休人员交通补贴	0.1
3030150	离休老干部年度增资	0.94
30302	退休费	73.21
3030208	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73.21
30305	生活补贴	0.63
30309	奖励金	0.16
303090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
3039902	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	18.3
310	资本性支出	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75	98	10	63		63	25	9.5	33.2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
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9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19
30201	办公费	50
30202	印刷费	20
30207	邮电费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9
30211	差旅费	30
30213	维修（护）费	50
30215	会议费	9.5
30229	福利费	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310	资本性支出	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74.57
一、货物 A					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定点采购	5.66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电气设备	定点采购	4.34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台桌类	网上商城	5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椅凳类	网上商城	3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柜类	网上商城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设备购置	电气设备	网上商城	5
	公用特殊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货物	自行采购	25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124.57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印刷费	印刷和出版服务	定点采购	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会议费	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5
	公用特殊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定点采购	49.69
	公用特殊支出	租赁费	电信服务	自行采购	25.08

	公用特殊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护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16.4
	公用特殊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保险服务	自行采购	8.4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529.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06.54万元，增长2.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529.03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529.0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529.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54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套改，工资福利支出有少量提升。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二）支出预算总计4529.03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3605.8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增加26.41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套改，工资福利支

出有少量提升。

2、教育(类)支出33.2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官参加高检院、省院及相关业务部门业务培训、党员培训、干部培训及自行组织条线培训、党员培训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75万元,减少5%,主要原因是扬州市精简节约,统一缩减开支,压减培训费支出。

3、住房保障(类)支出889.9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干警和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81.88万元,增加10.13%,主要原因是新增6名公务员及住房保障类支出每年的小幅度正常递增形成。

4、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结余全部被财政收回,且无在途政府采购,也无未执行完毕的项目资金,因此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520.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6.26万元,增长4.5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6名公务员及住房保障类支出每年的小幅度正常递增形成。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72万元,减少77.66%。主要原因是警示教育基地交还给扬州市政府及扬州市政府统一开源节流,压减机关党建经费开支。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扬州市取消预留机动经费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529.03万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29.03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529.03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4520.48万元，占99.81%；

项目支出8.55万元，占0.1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29.0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6.54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套改，工资福利支出有少量提升。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529.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6.54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套改，工资福利支出有少量提升及新招录6名公务员。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597.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6.13万元，增长3.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套改，工资福利支出有少量提升。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8.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2.5万元，减少87.97%。主要原因是扬州市警示教育基地交还给扬州市政府，扬州市统一压减机关党建项目经费，开源节流。

（二）教育（类）

1.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33.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5万元，减少5%。主要原因是扬州市精简节约，统一缩减开支，压减培训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31.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32万元，增长10.4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6名公务员及住房公积金支出每年的小幅度正常递增形成。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82.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22万元，增长7.2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支出每年的小幅度正常递增形成。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75.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34万元，增长12.8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6名公务员及购房补贴支出每年的小幅度正常递增形成。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520.4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94.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26.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529.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54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套改，工资福利支出有少量提升。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520.4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94.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826.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4.29%；公务接待费支出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不增加开支，维持原来的预计开支水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63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报废处置1辆，未再新增。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

主要原因是扬州市精简节约，压减支出，缩小公务接待规模。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扬州市精简节约，统一缩减开支，压减会议费支出。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3.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5万元，主要原因是扬州市精简节约，统一缩减开支，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92.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31万元，降低7%。主要原因是：扬州市精简节约，统一缩减开支，我院坚持贯彻过“紧日子”政策，压减各类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74.5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24.57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

元（含）以上的设备14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